

#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津税三分强催〔2026〕2号

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20111600587749Y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3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税三分税通〔2026〕70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（滞纳金）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00年11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应缴纳滞纳金为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（¥：287630.00）元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税费服务中心）缴纳上述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徐振波

联系电话:27118090

地址:和平区建设路2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段晓杰,徐振波  
(120000230006,120101191066)

